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及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和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以人民币 11,357,682.08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量的结果，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

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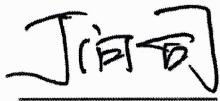


姜国梁

2022 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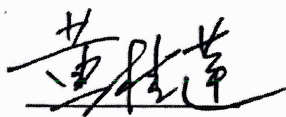
丁问司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桂莲

2022年 4月 27 日